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交易代码	63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7,201,857.97 份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p>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p> <p>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p> <p>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p> <p>2.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p> <p>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p> <p>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p>

	<p>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p> <p>3. 明细资产配置策略</p> <p>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p> <p>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p> <p>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p> <p>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684,138.68 份	1,824,517,719.29 份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进行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33%修改为 0.15%，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1%修改为 0.0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25%修改为 0.03%。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501.61	13,496,883.41
2. 本期利润	251,501.61	13,496,883.4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684,138.68	1,824,517,719.2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022 年 3 月 1 日起，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按月结转份额改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06%	0.0011%	0.3329%	0.0000%	0.1077%	0.0011%
过去六个月	0.9246%	0.0010%	0.6732%	0.0000%	0.2514%	0.0010%
过去一年	1.4411%	0.0014%	1.3500%	0.0000%	0.0911%	0.0014%
过去三年	4.4389%	0.0015%	4.0500%	0.0000%	0.3889%	0.0015%
过去五年	10.7255%	0.0029%	6.7500%	0.0000%	3.9755%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5617%	0.0048%	12.5603%	0.0000%	14.0014%	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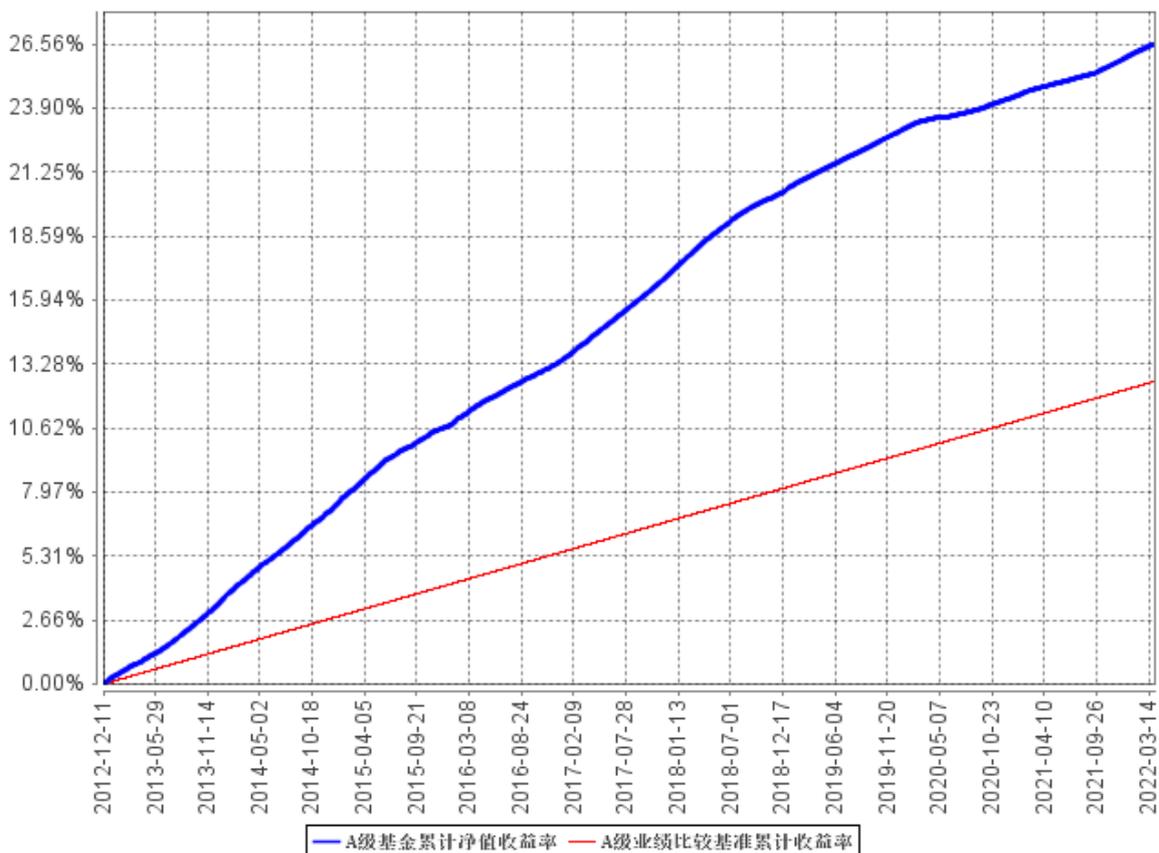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95%	0.0011%	0.3329%	0.0000%	0.1666%	0.0011%
过去六个月	1.0451%	0.0010%	0.6732%	0.0000%	0.3719%	0.0010%
过去一年	1.6839%	0.0014%	1.3500%	0.0000%	0.3339%	0.0014%
过去三年	5.1920%	0.0015%	4.0500%	0.0000%	1.1420%	0.0015%
过去五年	12.0602%	0.0029%	6.7500%	0.0000%	5.3102%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4110%	0.0048%	12.5603%	0.0000%	16.8507%	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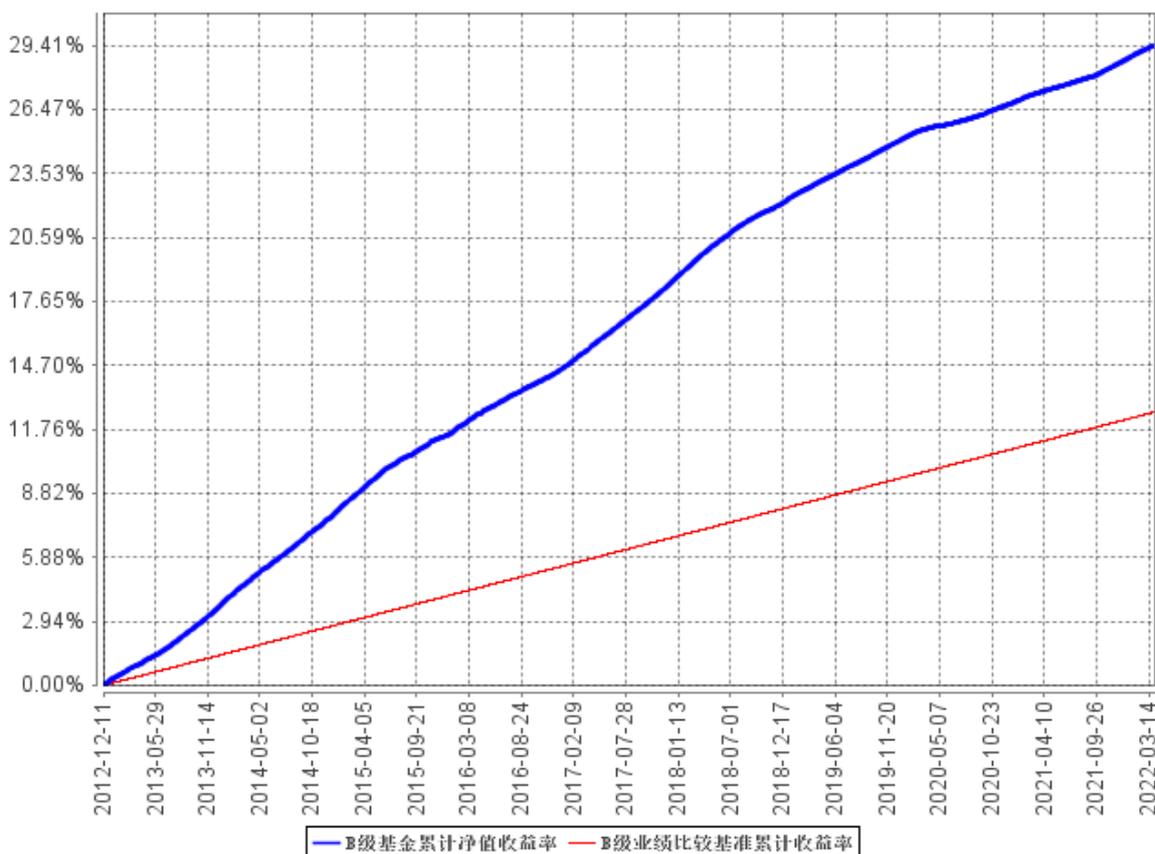
注：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为：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中原	基金经理，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7.7	男，中国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证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

	委员会委员			<p>2018 年 1 月转入投资管理部，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转入固定收益部；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2 年 1 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注重充足发力、精准发力、靠前发力，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在 1 月份调降 1 年期 MLF 利率 10BP 至 2.85%，接续调降 1 年和 5 年期 LPR 利率 10 和 5BP，同时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债券市场在央行宽松和经济承压大背景下持续下行至 1 月末；春节后公布 1 月新增人民币贷款 3.98 万亿，新增社会融资 6.17 万亿，金融数据同比增长强劲，市场关注经济信用扩张带来的压力，债券收益率在前期低点基础上开始上行

调整；步入 3 月份，公布的 2 月金融数据疲弱大幅低于市场预期，但 1-2 月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加 12.80%、6.70%和 12.20%，大幅超市场预期，债券市场整体延续调整趋势至 3 月下旬。临近 1 季度末受国内疫情新增病例快速增加，封控措施日益严格，对经济活动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债券收益率逐步震荡下行债市走强。本基金始终坚持短久期高等级国股 CD 和短金债投资策略，为客户做好流动性管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条件下实现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40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3329%，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1077 个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99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3329%，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1666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399,255,437.02	74.05
	其中：债券	1,399,255,437.02	74.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8,324,091.91	24.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34,962.10	0.63
4	其他资产	20,079,361.20	1.06
5	合计	1,889,593,852.23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2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94.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01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827,575.29	4.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009,566.55	2.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009,566.55	2.7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268,418,295.18	67.21
8	其他	-	-
9	合计	1,399,255,437.02	74.1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72507	21 南京银行 CD195	2,000,000	199,645,326.57	10.58
2	112106109	21 交通银行 CD109	1,000,000	99,962,315.63	5.30
3	112110166	21 兴业银行 CD166	1,000,000	99,918,036.38	5.29
4	112110167	21 兴业银行 CD167	1,000,000	99,911,295.65	5.29
5	112117084	21 光大银行 CD084	1,000,000	99,880,751.39	5.29
6	112106128	21 交通银行 CD128	1,000,000	99,851,316.82	5.29
7	112111121	21 平安银行 CD121	1,000,000	99,849,297.26	5.29
8	112117089	21 光大银行 CD089	1,000,000	99,848,669.05	5.29
9	112103048	21 农业银行 CD048	1,000,000	99,826,573.27	5.29
10	229905	22 贴现国债 05	800,000	79,827,575.29	4.2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9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75%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1 交通银行 CD109、21 交通银行 CD128

2022 年 3 月 21 日，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420 万元。

21 兴业银行 CD166、21 兴业银行 CD167

1、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罚字【2021】26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其罚款 5 万元。

2、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显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保监会对其罚款人民币 350 万元，处罚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21 光大银行 CD084、21 光大银行 CD089

2022 年 3 月 21 日，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490 万元。

21 平安银行 CD121

2022 年 3 月 21 日，平安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罚款 400 万元。2021 年 5 月 28 日，平安银行由于贷款用途审查监管不到位等原因，被云南银保监局罚款 210 万元。

21 农业银行 CD048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480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0,079,361.2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0,079,361.2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634,015.00	2,385,428,833.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846,722.89	3,418,699,39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796,599.21	3,979,610,507.2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684,138.68	1,824,517,719.2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3-28 至 2022-03-31	200,000,000.00	201,814,192.35	0.00	401,814,192.35	21.29%
	2	2022-03-08 至 2022-03-27	0.00	1,002,041,698.84	1,002,041,698.84	0.00	0.00%
	3	2022-01-20	0.00	501,506,329.06	501,506,329.06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